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23民初1142号

阳山县河婆源食品有限公司、谢治强、张夏果、李华民：本院受理原告佛山恒景盛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阳山县河婆源食品有限公司、谢治强、张夏果、李华民，第三人谢炽坚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谢治强的上诉状。上诉状内容如下：一、撤销（2026）粤1823民初114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期满将移送至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